

【发布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文号】建市资注[2008]2号
【发布日期】2008-11-26
【生效日期】2008-11-26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对建筑业企业遗失证书号码予以注销的公告

(建市资注[2008]2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北京市规委，江苏省、山东省建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总后营房部工程管理局，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加强企业资质证书管理，根据《关于建设部批准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增加副本和遗失补办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资函[2006]11号），我们对近期因遗失进行企业资质证书补办的，将遗失证书号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予以公告作废。

附件：建筑业企业遗失资质证书号码注销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